

中国和罗马尼亚关于 一九七七年两国文化交流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尊敬的外交部副部长余湛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本着发展兄弟友谊、战斗团结和多方面合作的传统关系的愿望，根据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精神，我们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一九七七年两国文化关系的下列项目达成协议：

一、罗马尼亚派往中国的项目：

1. 十九世纪绘画展览和随展来华的艺术家小组。
2. 罗马尼亚共产党和民主革命运动史博物馆代表团。
3. 教育部代表团。
4. “穆列什”民间歌舞团。
5. 保存东方艺术品的两名专家考察访问。
6. 罗马尼亚广播电视代表团。
7. “罗马尼亚国家独立一百周年”图片展览。
8. 作家代表团。
9. 《火花报》代表团。
10. 电影代表团。
11. 罗通社代表团。

12. 布拉索夫大学代表团。
13. 派一位讲师进修。
14. 考察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仰韶文化）的考察组（二至三人，考察四周）。

二、中国派往罗马尼亚的项目：

1. 广播民族乐团。
 2. 摄影艺术展览。
 3. 《人民日报》代表团。
 4. 中国科学院派代表团赴罗马尼亚签订两国科学合作协定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执行计划。
 5. 考察罗马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考察组（二至三人，考察四周）。
 6. 电视摄影组。
 7. 中国学术代表团参加罗马尼亚国家独立一百周年学术会议。
 8. 电影代表团。
- 等待您对此信的确认。

尼古拉·格夫里列斯库大使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于北京

（二）我方去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尼古拉·格夫里列斯库同志：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谨确认，同意大使同志上述来函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余 湛

(签字)

一九七七年八月八日于北京